

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010)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023年11月

会议议程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的9:15-15:00。

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11月15日14：30

现场会议地点：南通市青年中路59号文峰股份办公楼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参会人员：股东、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及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 二、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股东代表、律师与监事）
- 三、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股东发言及提问
- 五、股东及股东代表进行投票表决
- 六、计票人、监票人统计表决结果
- 七、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八、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办字〔2023〕76 号），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前沟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乔久华

2022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70 人

2022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839 人

2022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63 人

2022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84,514.90 万元

2022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35,088.59 万元

2022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2,011.50 万元

2022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15 家

2022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9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3,602.43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000 万元

3、诚信记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0 次。3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管措施 32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签字注册会计师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紫明先生，200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4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赛福天（603028.SH）、莱绅通灵（603900.SH）、中天科技（600522.SH）、欧圣电气（301187.SZ）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靳军先生，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金正大（002470.SZ）、廊坊发展（601700.SH）、赛福天（603028.SH）、丹化科技（600844.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王克亮先生，2009 年成为中国执业注册会计师，2009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 12 月开始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复核过磁谷科技（688448.SH）、华西股份（000936.SZ）、春兴精工（002547.SH）、协鑫集成（002506.SZ）、悦达投资（600805.SH）、欧圣电气（301187.SZ）和汇鸿集团（600981.SH）等多家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具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拟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6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86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审计费用为 12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5 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4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切实履行财务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2022 年度，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根据证监会、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和江苏证监局《关于做好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工作的通知》（苏证监办字〔2023〕76 号），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根据选聘结果，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各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予以审议。